

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执恢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职工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系[REDACTED]妻子），女，[REDACTED]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职工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安徽[REDACTED]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李铁民、[REDACTED]归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履行(2017)皖03民初24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21日以(2018)皖03执2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[REDACTED]、[REDACTED]与李博颖共有



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333 弄 2 号 1102 室（建筑面积 243.99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闵 2003082595）的房屋。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（2018）皖 03 执 25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蚌埠市张公山路翡翠山庄 A7 号楼 1-3-1 号、1-4-1 号（权证号：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437149 号）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张燕与 李博颖 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333 弄 2 号 1102 室（建筑面积 243.99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闵 2003082595）的房屋，拍 [REDACTED] 民名下位于蚌埠市张公山路翡翠山庄 A7 号楼 1-3-1 号、1-4-1 号（权证号：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437149 号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白 峰
审 判 员 刘雪峰
审 判 员 许 翔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田文祥
书 记 员 曹 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